

莘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莘政发〔2025〕16号

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莘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

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目录中确定的完成时限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策起草、送审、上会审议、制发等工作，保障决策落地执行。

附件：莘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莘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莘县人民政府
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莘县城区综合交通规划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5.7
2	莘县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2025.12
3	莘县老城区控制详细规划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5.12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人民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
